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3〕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2003年10月2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3〕207号文件批复，同意征用集体土地130.5942公顷（合1958.913亩）。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二、征用土地位置：大观路以东、广深高速公路以北、广汕公路以南、罗南公路以西。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一）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暹岗村84.3304公顷，其中旱地1.0663公顷、菜地8.4345公顷、林地3.9200公顷，园地60.0758公顷、其他农用地0.3292公顷、建设用地9.7517公顷、未利用地0.7529公顷；

（二）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黄陂村46.2638公顷，其中菜地4.8570公顷、林地17.9886公顷，园地9.0744公顷、其他农用地1.4397公顷、建设用地11.7308公顷、未利用地1.173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暹岗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旱地	1.0663	52.956	37.0692
菜地	8.4345	184.092	115.0575
林地	3.9200	54.9525	38.4668
园地	60.0758	92.85	64.995
其他农用地	0.3292	60.525	35.3063
建设用地	9.7517	184.092	
未利用地	0.7529	92.046	

5

（二）、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黄陂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菜地	4.8570	184.092	115.0575
林地	17.9886	54.9525	38.4668
园地	9.0744	92.85	64.995
其他农用地	1.4397	60.525	35.3063
建设用地	11.7308	184.092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内部资料-注意保管-20230821104 7-zzh

未利用地	1.1733	92.046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暹岗村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662 人和劳动力人数 896 人，由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暹岗村村民委员会用征地补偿安置费负责安置。

(二)、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黄陂村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506 人和劳动力人数 259 人，由广州市白云区萝岗镇黄陂村村民委员会用征地补偿安置费负责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白云区萝岗镇暹岗村、黄陂村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3 年 12 月 4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西座 6 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陈伟、董彦君 联系电话：82214377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和房地产档案馆-内部资料-注意保管-20230821104 7-zzh

32-54-6

32-54-7

32-54-8

32-54-14

1:2000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99.12.30